

草港國小轉入及後報到學生編班作業辦法

106.08.10 訂定

107.08.01 修正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轉入及後報到學生，按下述原則編班：

1. 優先考量身心障礙，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特教生就讀班級。
2. 依序編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。
3. 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採公開抽籤的方式決定學生就讀班級。
4. 雙胞胎可選擇是否同班，唯須於抽籤前決定。
5. 轉出後再轉入者，應編入原班。

三、本辦法經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提請修正。

承辦：  趙健銘
教師兼教學
註冊組長

主任：  黃小鳳
教師兼
教務主任

校長：  蔡玲惠
草港國小
校長